**区政务服务局受理日期：**

年度宝安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资助申报表（具有专利代理资格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申请主体（盖章）

申请时间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分局制

**填表须知**

1. 务必保证所填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尤其是经办人联系方式、资助款收款人、银行名称及账号等信息。
2. 请勿擅自改动表格内容及格式（允许自行添加行数的除外）。申请表不得涂改，凡标识有“盖章”处，企业、机构等须加盖公章。
3. 3. 申请表请用A4纸双面打印，连同其他申报指南里所要求的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简单装订。以上材料要求收复印件的，均需加盖公章，并需查验原件，其他材料均收原件。

|  |  |  |  |
| --- | --- | --- | --- |
| 申请材料清单  （此清单由受理单位填写） | | | |
| 所提交申请材料（在相应条目前的□里打勾） | | 数量 | 是否必备材料 |
| □ | A. 《宝安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奖励申请表》（具有专利代理资格的服务企业）（签字盖章） |  | 是 |
| □ | B. 企业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是 |
| □ | C. 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发放的批准设立机构通知书及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 |  | 是 |
| □ | D. 代理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及PCT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通知书复印件（通知书须为含红章纸件，非电子版） |  | 是 |
| □ | E. 五年内不搬离宝安区的书面承诺（原件） |  | 是 |
| □ | F. 单位公共信用信息证明材料 |  | 是 |
| □ | G.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申报指南要求的其他材料 |  | 否 |

1. **申请主体信息**

|  |  |  |
| --- | --- | --- |
| 申请主体名称（盖章） |  | |
| 注册地址 |  |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单位社保登记证号： |
| 成立日期 |  | |
| 从专利代理资质批准之日起一年内专利案件总代理量 |  | |
| 从专利代理资质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发明**专利代理量 |  | |
| 经办人信息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
| 手 机 | （必填）（异地手机号码前请加0） | |
| 座 机 | （必填） | |

1. **申请奖励信息**

|  |  |
| --- | --- |
| 拟申请奖励  金额 | 万 仟 佰 拾 元 （￥ 元） |
| 申请主体  承诺 | 本单位承诺自该专项资金拨付到达我司账户之日起五年内不搬离宝安区并在宝安区正常纳税。  申请人（盖章） ：  年 月 日 |
| 资助款收款银行账号信息（请务必填写准确） | |
| 开户银行 | \_\_\_\_\_\_\_\_\_银行\_\_\_\_\_\_\_\_支行 |
| 账号名称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初审人： |  | 初审日期： | |  |
| 初审意见： | * 受理 * 不予受理，理由： | | | |
| 复核人： |  | | 复核日期： |  |
| 复核意见： | □ 同意奖励  □ 不予奖励，理由： | | | |
| 核定奖励金额： | 万 仟 佰 拾 元 （￥ 元） | | | |

1. **受理审核部门意见**